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鑒於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雖有開花，惟因受氣候異常影響致流蜜量不足，造成蜂群採蜜來源受限及蜂蜜產量減少，現行僅以蜜源作物之開花率作為救助評估基準，未能充分反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受損情形，爰本次將蜜源作物之流蜜率納入救助評估基準。

另依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或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惟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天然災害規模及強度增加，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受災後，損害未必能於災害發生當年度或當產季完全顯現，可能因根系受損、樹勢衰弱、生育受阻、花芽分化不良等因素，延續至次一曆年或次一產季，造成持續性損失，致同一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延續性重大損害，造成農民須投入更高之復耕復建成本，為使救助制度得妥適處理同一天然災害造成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跨曆年或跨產季之延續性重大損害，故建立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延續性災損之救助機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養蜂產業救助啟動條件，增列蜜源作物(荔枝、龍眼)之流蜜率為評估基準，以符合養蜂產業實際受損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因同一嚴重天然災害，延續至次一曆年或次一產季造成重大損害者，得不受同一災害僅公告救助一次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四)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四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二、附表三）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依作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p> <p>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u>開花率或流蜜率</u>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u>開花率或流蜜率</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二、附表三）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依作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p> <p>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開花率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p>	<p>一、鑒於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雖有開花，惟因受氣候異常影響致流蜜量不足，造成蜂群採蜜來源受限及蜂蜜產量減少，考量現行僅以蜜源作物之開花率作為救助評估基準，未能充分反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受損情形，爰於第二項增列蜜源作物(荔枝、龍眼)之流蜜率作為救助評估基準，以符合養蜂產業實際受損情形。</p> <p>二、其餘條文未修正。</p>

<p>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p> <p>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p> <p>第一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p>	<p>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p> <p>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p> <p>第一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p>	
<p>第六條之四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因同一嚴重天然災害,延續至次一曆年或次一產季造成重大損害者,中央主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以同一災害僅辦理一次救助為原則,且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機關得公告辦理救助，不受同一災害僅公告救助一次及第六條第一項提報期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定嚴重天然災害，應達災後重建法律之嚴重程度。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救助之同一長期作農產品，於當年度防汛期間，再遭颱風或豪雨致嚴重受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依該農產品品項，給予原救助額度二分之一之額外現金救助，並以一次為限。

依作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惟長期作農產品於前一曆年或前一產季遭遇嚴重天然災害，因其影響規模重大（如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受災後其植株、根系、枝幹、生育勢或開花結果能力受損，致長期作農產品所受損害延續至次一曆年或次一產季仍持續顯現，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嚴重天然災害造成之延續性重大損害，若仍受救助次數限制，恐不足以因應實際災損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得不受該救助次數限制及提報期之限制。

三、鑑於天然災害造成農業損害程度不同，並非所有天然災害均會造成延續性之重大損害，故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嚴重天然災害，應達相關災後重建法律之嚴重程度。

四、考量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因同一嚴重天然災害所致損害，常具有跨年度或跨產季之延續性，如於當年度防汛期間再遭颱風或豪雨侵襲，易造成災損累積並加劇受損程度，農民復耕復建負擔亦相對增

		<p>加。為適度協助農民恢復生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已辦理延續性重大損害救助之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於當年度防汛期間再因颱風或豪雨致嚴重受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者，得核給原救助額度二分之一之額外現金救助，並以一次為限。</p>
--	--	--

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未修正。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二萬五千元/公頃	一、稻米	稻米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等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二)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樹豆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樹豆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小米	四萬八千元/公頃		(四)小米	四萬八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	八萬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紅棗、酪梨	八萬元/公頃	
	(四)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番荔枝、榴槤	九萬五千元/公頃		(四)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番荔枝、榴槤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六)楊桃、紅龍果、桃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六)楊桃、紅龍果、桃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七)番石榴、棗、木瓜、甜柿、水蜜桃	十四萬元/公頃		(七)番石榴、棗、木瓜、甜柿、水蜜桃	十四萬元/公頃	
	(八)蓮霧、葡萄、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八)蓮霧、葡萄、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花卉	(一)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十二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唐菖蒲、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十二萬元/公頃	
	(二)大小菊、玫瑰、滿天星、洋桔梗	二十四萬元/公頃		(二)大小菊、玫瑰、滿天星、洋桔梗	二十四萬元/公頃	
	(三)非洲菊、火鶴、苗圃	三十六萬元/公頃		(三)非洲菊、火鶴、苗圃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其他蘭屬、盆花	四十八萬元/公頃		(四)其他蘭屬、盆花	四十八萬元/公頃	
	(五)蝴蝶蘭、百合	六十萬元/公頃		(五)蝴蝶蘭、百合	六十萬元/公頃	
六、菇類	(一)草菇、洋菇及其他菇類等	十七萬元/公頃	六、菇類	(一)草菇、洋菇及其他菇類等	十七萬元/公頃	
	(二)香菇、木耳	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香菇、木耳	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菠菜、茼蒿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三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菠菜、茼蒿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三萬元/公頃
	(二)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莧菜、萵苣、芥藍、茴香、蘿蔔、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莧菜、萵苣、芥藍、茴香、蘿蔔、胡蘿蔔、牛蒡、蓮藕(蓮子)、菱角、豌豆、食用玉米、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馬鈴薯、山蘇、珠蔥、南瓜		四萬七千元/公頃		(三)馬鈴薯、山蘇、珠蔥、南瓜		四萬七千元/公頃
	(四)龍鬚菜、西瓜、洋蔥、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香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		六萬四千元/公頃		(四)龍鬚菜、西瓜、洋蔥、甘藍、結球白菜、芋、芹菜、香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四季豆、長豇豆、辣椒		六萬四千元/公頃
	(五)香瓜、洋香瓜、胡瓜、絲瓜		八萬元/公頃		(五)香瓜、洋香瓜、胡瓜、絲瓜		八萬元/公頃
	(六)蘆筍、青蒜、大蒜、甜椒(含彩色甜椒)		九萬五千元/公頃		(六)蘆筍、青蒜、大蒜、甜椒(含彩色甜椒)		九萬五千元/公頃
	(七)食用番茄、茄子、茭白筍、苦瓜、山藥、青蔥		十四萬元/公頃		(七)食用番茄、茄子、茭白筍、苦瓜、山藥、青蔥		十四萬元/公頃
	(八)薑、韭菜、草莓		二十萬元/公頃		(八)薑、韭菜、草莓		二十萬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菸草、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荖花、荖葉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菸草、黃梔、破布子、仙草、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荖花、荖葉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油茶、諾麗(檄樹)、香菇草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二)咖啡、油茶、諾麗(檄樹)、香菇草		五萬五千元/公頃
	(三)茶、杭菊、蘆薈、當歸、丹蔘、生食甘蔗		十萬元/公頃		(三)茶、杭菊、蘆薈、當歸、丹蔘、生食甘蔗		十萬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九、養蜂	蜂箱	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五百五十元/群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五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百十元/坪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屋頂吹毀		六百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整體結構		三千零六十元/坪
	苗		三十元/箱		苗		三十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十八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簡易式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簡易式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結構型鋼骨	三百六十萬元/公頃			結構型鋼骨	三百六十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六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整體結構		二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三十萬元/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三十萬元/公頃
	鋼構型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鋼構型		一百八十萬元/公頃

十四、水平棚架	十八萬元/公頃
十五、瓜果類隧道棚	二萬四千元/公頃
十六、洋蔥苗圃	三十七萬三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十四、水平棚架	十八萬元/公頃
十五、瓜果類隧道棚	二萬四千元/公頃
十六、洋蔥苗圃	三十七萬三千元/公頃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 養殖	(一) 鰻魚(鰻鱺屬)	一百四十六萬元/公頃
	(二) 龍膽石斑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 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一百十五萬元/公頃
	(四) 海水鯛(含笛鯛科)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五) 午仔魚	八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六) 鱸魚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七) 烏魚	六十五萬元/公頃
	(八)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鱈等相關種類)	四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 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五十萬元/公頃
	(十) 文蛤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一) 九孔	三千元/平方公尺
	(十二) 淡菜	一萬五千元/組
	(十三) 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魚塢養殖 觀賞魚室外	錦鯉類
慈鯛類		六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五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六百二十五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八萬七千五百元/公頃
	(二) 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 浮筏式	二萬五千元/棚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 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 養殖	(一) 鰻魚(鰻鱺屬)	一百四十六萬元/公頃
	(二) 龍膽石斑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 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一百十五萬元/公頃
	(四) 海水鯛(含笛鯛科)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五) 午仔魚	八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六) 鱸魚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七) 烏魚	六十五萬元/公頃
	(八)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鱈等相關種類)	四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 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五十萬元/公頃
	(十) 文蛤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一) 九孔	三千元/平方公尺
	(十二) 淡菜	一萬五千元/組
	(十三) 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魚塢養殖 觀賞魚室外	錦鯉類
慈鯛類		六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五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六百二十五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八萬七千五百元/公頃
	(二) 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 浮筏式	二萬五千元/棚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 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一、救助項目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其中全毀項目(一)之漁筏長度規定，係指長度未滿十二公尺漁筏，俾與(二)所定長度有所區別，爰予修正以符實際。
二、其餘未修正。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一百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七十五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一百二十五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六十二萬五千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 區域漁船 (筏)救助 (依規模級 別給予救 助金)	全 毀	(一)未滿五噸(含舢舨)或長 度未滿十二公尺漁筏		每艘十六萬三千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 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 尺漁筏		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 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		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
	半 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一百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七十五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一百二十五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六十二萬五千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 區域漁船 (筏)救助 (依規模級 別給予救 助金)	全 毀	(一)未滿五噸(含舢舨)或長 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		每艘十六萬三千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 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 尺漁筏		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 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		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
	半 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二千二百五十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 豬)	七千零八十五元/頭
二、牛	乳牛	三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一萬六千三百十元/頭
三、羊	乳羊	六千二百五十元/頭
	肉羊	四千二百二十元/頭
四、鹿	水鹿	九千五百五十元/頭
	梅花鹿	七千六百四十元/頭
五、馬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
六、兔		四十元/頭
七、雞	種雞	一百二十元/隻
	蛋雞	七十五元/隻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二千二百五十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 豬)	七千零八十五元/頭
二、牛	乳牛	三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一萬六千三百十元/頭
三、羊	乳羊	六千二百五十元/頭
	肉羊	四千二百二十元/頭
四、鹿	水鹿	九千五百五十元/頭
	梅花鹿	七千六百四十元/頭
五、馬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頭
六、兔		四十元/頭
七、雞	種雞	一百二十元/隻
	蛋雞	七十五元/隻

未修正。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五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八十元/隻
	土番鴨	五十元/隻
	番鴨	七十五元/隻
	北京鴨	六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二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鵪鶉		八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三百九十元/平方公尺
	水簾式、樓房式	七百七十五元/平方公尺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八十元/平方公尺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三百十元/平方公尺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白肉雞	四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五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八十元/隻
	土番鴨	五十元/隻
	番鴨	七十五元/隻
	北京鴨	六十元/隻
九、鵝		九十五元/隻
十、火雞		二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隻
十二、鵪鶉		八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三百九十元/平方公尺
	水簾式、樓房式	七百七十五元/平方公尺
十四、堆肥舍	傳統式	八十元/平方公尺
	鋼筋結構堆肥舍	三百十元/平方公尺

註：本表所列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四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三、竹類		四萬二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五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十萬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七)竹筴	十七萬元/公頃	
	(八)絞股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九)臺灣白及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		四萬一千元/公頃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四萬七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三、竹類		四萬二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一千五百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六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六十元/箱
		蜂群	五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十萬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七)竹筴	十七萬元/公頃	
	(八)絞股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九)臺灣白及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		四萬一千元/公頃	

未修正。

產竹筍之部分)			產竹筍之部分)				
六、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六、混植造林-果樹(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二)柿(甜柿除外)、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二)柿(甜柿除外)、高接梨穗	六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三)香蕉、鳳梨、芒果(非改良種)、酪梨		八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三)香蕉、鳳梨、芒果(非改良種)、酪梨	八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四)番荔枝、柑橘類		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四)番荔枝、柑橘類	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五)蘋果、改良種芒果、枇杷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六)桃、紅龍果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六)桃、紅龍果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番石榴、水蜜桃、棗、木瓜、甜柿		十四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番石榴、水蜜桃、棗、木瓜、甜柿	十四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八)蓮霧、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八)蓮霧、梨、百香果	十九萬五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果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七、混植造林-茶 (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茶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七、混植造林-茶 (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且依實際種植茶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	造林地(七年生以上)		六萬六千元/公頃 (每公頃最低栽植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茶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茶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茶		十萬元/公頃 (每公頃最高栽植茶樹面積為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註：本表所列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第六條附表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本附表未修正。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果樹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三、果樹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四、花卉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四、花卉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一千八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水平棚架	最高九十九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瓜果類隧道棚	最高三十三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菇舍 (一)傳統式 (二)鋼構型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二)龍膽石斑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萬元/公頃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一千八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水平棚架	最高九十九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瓜果類隧道棚	最高三十三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菇舍 (一)傳統式 (二)鋼構型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貳、漁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二)龍膽石斑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一千萬元/公頃 最高五百萬元/公頃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午仔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午仔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鱸魚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鱸魚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烏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烏魚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如虱目魚、豆仔魚、黑 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如虱目魚、豆仔魚、黑 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 貝類外)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 貝類外)	最高二百四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文蛤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文蛤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九孔	最高一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九孔	最高一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淡菜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淡菜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 開(十)至(十二)及 牡蠣以外之養殖貝 類)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 開(十)至(十二)及 牡蠣以外之養殖貝 類)	最高九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塢			(十四)觀賞魚室外魚塢		
1. 錦鯉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1. 錦鯉類	最高三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慈鯛類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慈鯛類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3. 蝦類及其他魚類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3. 蝦類及其他魚類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 管理設施	最高二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 管理設施	最高二千五百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室外養殖管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六)室外養殖管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水產品初級加工、集 貨包裝處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水產品初級加工、集 貨包裝處理設施	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發電機	最高六十萬元/台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發電機	最高六十萬元/台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龍鬚菜養殖	最高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龍鬚菜養殖	最高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養殖			二、海上箱網養殖		
(一)網具	箱網水面面積，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網具	箱網水面面積，最高三千元/平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箱網水體容積，最高一千元/立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箱網水體容積，最高一千元/立方公尺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牡蠣養殖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平掛式	最高四十萬元/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筴式	最高八萬元/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筴式	最高八萬元/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最高十萬元/棚(八十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最高十萬元/棚(八十平方公尺)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延繩垂下式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延繩垂下式	最高七萬五千元/組(一百公尺，放養蚵串六百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棚架垂下式	最高五萬五千元/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棚架垂下式	最高五萬五千元/棚(放養蚵串一千條以上)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定置網漁網			四、定置網漁網		
(一)大型定置網類：			(一)大型定置網類：		
1.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最高六百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1.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最高六百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最高三百萬元/組			2.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最高三百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最高二十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其他定置網類：最高二十萬元/組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五、在漁港區域漁船		
(一)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二十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十萬元/噸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一)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1. 未滿二十噸，最高二十萬元/噸 2. 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十萬元/噸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1.未滿二十噸,最高十萬元/噸 2.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五萬元/噸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在漁港區域漁筏		
(一)全毀(新建漁筏)	最高一百萬元/艘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半毀(修復漁筏)	最高五十萬元/艘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1.未滿二十噸,最高十萬元/噸 2.二十噸以上至四百噸(超過四百噸以四百噸計),最高五萬元/噸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在漁港區域漁筏		
(一)全毀(新建漁筏)	最高一百萬元/艘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半毀(修復漁筏)	最高五十萬元/艘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註：本表所列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牛		
(一)乳牛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牛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羊		
(一)乳羊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羊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鹿		
(一)水鹿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梅花鹿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參、畜牧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	最高四千五百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牛		
(一)乳牛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牛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羊		
(一)乳羊	最高一萬二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肉羊	最高八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鹿		
(一)水鹿	最高五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梅花鹿	最高三萬五千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	最高八萬元/頭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兔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六、兔	最高一百元/頭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七、雞			七、雞		
(一)種雞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種雞	最高五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蛋雞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蛋雞	最高二百四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白肉雞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白肉雞	最高六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有色肉雞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有色肉雞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鴨			八、鴨		
(一)蛋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蛋鴨	最高三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土番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土番鴨	最高一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番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番鴨	最高二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北京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北京鴨	最高一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鵝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鵝	最高三百五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火雞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火雞	最高八百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最高七千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鸚鵡	最高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鸚鵡	最高二十元/隻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牧草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牧草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畜禽舍			十四、畜禽舍		
(一)傳統式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一)傳統式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水簾式、樓房式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水簾式、樓房式	最高二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五、堆肥舍 (一)傳統式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鋼筋結構堆肥舍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六、飼料散裝桶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貯乳槽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貯水槽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孵化設備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地	最高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十五、堆肥舍 (一)傳統式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鋼筋結構堆肥舍	最高八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六、飼料散裝桶	最高五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	最高六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	最高三十萬元/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九、貯乳槽	最高三十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貯水槽	最高三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十一、孵化設備	最高十二萬元/座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畜牧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肆、林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造林地	最高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二、林業苗圃	最高四十六萬八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竹類	最高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臺灣金線連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臺灣金線連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1. 蜂箱	最高三千元/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1. 蜂箱	最高三千元/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蜂群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2. 蜂群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臺灣山茶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臺灣山茶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馬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天仙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天仙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竹筴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竹筴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絞股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絞股藍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臺灣白及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臺灣白及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森林副產物-竹筴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筴之部分)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混植造林 (須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六、混植造林 (須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一)果樹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一)果樹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二)茶	最高四十一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茶	最高四十一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註：本表所列林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